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配股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0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0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陈金城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冯忠铭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0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和2012年07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比例，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原议案中“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1.5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本次配股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